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2-00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已为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2.89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的融资需求,本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合肥液晶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人民币2亿元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肥液晶玻璃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6日,法定代表人:杨国洪,注册地址:合肥新站区涂山路5号,注册资本671,247.7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69.76%。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用玻璃基板及相关零部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装备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厂房、场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合肥液晶玻璃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6,705.18	600,329.78
负债总额	416,296.19	461,600.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7,500.00	133,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20,244.43	318,452.49
资产净额	110,408.99	138,729.59
资产负债率	79.04%	76.89%
	2020年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60,867.40	61,190.82
净利润	-38,392.38	8,320.60

注:上表中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液晶玻璃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468,247.70	69.76%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81,500.00	27.04%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	3.13%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07%
合计	671,247.70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类型:保证;

3、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合肥液晶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4.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3.25%,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594,8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4%)的股东陈大江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9%)。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大江	8,594,880	2.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陈大江;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3.减持方式及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大江	集中竞价	1,800,000	0.59%

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陈大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股份来源:陈大江先生的股份来源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股份来源含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陈大江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大江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大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督促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675,5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675,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59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59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杨金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董事钟可祥先生、董事洪超额先生、董事钟炳贤先生、董事曾新平先生、独立董事孙世刚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监事会主席林浩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74,177	99.9957	1,337	0.00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588,010	99.9860	1,337	0.01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环虹、陈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8,074.06	121,225.65	-2.60%
营业利润	8,115.97	11,906.55	-31.84%
利润总额	8,547.57	12,025.57	-2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6.29	9,910.21	-2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4.81	9,821.28	-3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1.65	-3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2%	31.94%	降低16.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7,265.08	59,180.78	8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134.80	35,204.66	124.79%
股本	8,000.00	6,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9	5.87	68.4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074.06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2.60%;实现营业利润8,115.97万元,较去年降低31.84%;实现利润总额8,547.57万元,较去年降低28.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36.29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27.99%;实现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74.81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31.02%。

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各地新冠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又叠加复工后仍存在交通管制及隔离措施等限制的影响,客户的IT设备采购方案、询价、确定供应商、合同签署等活动延缓,同时,2021年IT芯片短缺导致IT设备供应不稳定、导致产品交付延迟,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受中美贸易、政治等问题的不利影响,公司北美业务营业收入出现较大下滑;②2021年下半年,公司上市过程中支付各项相关费用,导致期间费用同比增加;③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订单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降低;④2021年员工社保费用减免政策不再执行,导致人工成本同比上升。以上因素导致经营业绩的下降。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为1.13元,比去年同期降低31.52%;净资产收益率为15.92%,比去年同期降低16.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21年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和净资产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导致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2.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07,265.08万元,较期初增长8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9,134.80万元,较期初增长124.79%;股本8,000.00万元,较期初增长33.33%。财务状况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21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过2021年度相关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公告。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2)23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2022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2),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公司还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董叶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工号、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5、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2)23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2022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2),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公司还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董叶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工号、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5、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明确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30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442.108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30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442.1080万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截至2022年2月16日,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2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442.108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2)23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2022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2),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公司还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董叶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工号、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5、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明确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30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442.108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30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442.1080万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截至2022年2月16日,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2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442.108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2)23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2022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2),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公司还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董叶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工号、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5、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明确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30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442.108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